

积极履行职责的行为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和肯定

改造危房反成被告 法律为村干部“撑腰”

本报讯(记者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谷龙)只因为村民实施危房改造,夏邑县某村党支部书记被告上法庭。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为:蔡某积极履行职责的行为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和肯定,依法驳回原告的上诉请求,适用法律为村干部“撑腰”。

王某1949年出生,居住的两间房屋系上世纪九十年代建造。2019年8月2日,王某的长子为了改善父亲的居住条件,根据上级政府关于危房改造的有关规定,向所在村村委会提出危房改造申请。经村委会评议、乡政府审核和县级有关机关审批后,确定将该房屋列为危房改造补助对象。2019年9月12日,负

责此次改建工作的村党支部书记蔡某组织人员对王某的房屋进行了改造。

时隔将近两年,蔡某却接到了法院的传票、诉状、举证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王某在诉状中说,蔡某组织人员以为王某改造危房为由,“拿走”了他600元钱,还破坏了他的生活用电,要求蔡某赔偿各项损失7800元。

夏邑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王某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原告的观点。蔡某作为原告所在村党支部书记,在原告的房屋形成危房时,依法履行职责,帮助原告将房屋修缮改造,使原告的危房更加适合居住,其履职尽责的行

为应予以保护,判决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

王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并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夏邑县人民法院会亭法庭庭长郭希海告诉记者,本案是行为人依法履职反被告上法庭的案件。本案中,蔡某作为村党支部书记,对王某的危房进行改造,是积极履行职责,为群众办实事的表现,是法律和社会公德所应当鼓励和支持的正能量行为。王某认为蔡某利用危房改造机会“拿走”其600元,并破坏其财产,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没有证据证实的观点不能得到人民法院

支持。即便蔡某对王某财产造成部分损害,因蔡某履行职务的正当性和积极性,作为王某应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本案一、二审判决均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肯定了蔡某积极履行职责的行为,有利于道德风尚的传承,对建立良好的社会风气具有引导作用。

法治关注

永城市法院 向拒执犯罪再“亮剑”

本报讯(记者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洪小辉)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持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7月16日上午,永城市人民法院会同永城市公安局召开打击拒执犯罪联席会议。

会议中双方就当前拒执拒不执行生效法律判决、裁定犯罪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强化打击拒执犯罪合力,做好两单位间的衔接配合,加大相应法治宣传等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讨论,为逐步形成打击拒执犯罪的长效机制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讨论通过了完善移送拒执案件侦查机制。法院、公安紧密配合,在案件移交侦查前先行介入进行分析研判,固定完善证据,为追究拒执犯罪奠定证据基础;建立立案前纠纷化解机制。针对移交到公安机关追究拒执犯罪的案件,联合拒执犯罪侦查大队做好前置调解工作,与案件当事人双方进行沟通,尽力做好有关债务、抚养权、腾退房屋等纠纷的矛盾化解工作,向被执行人讲明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的法律后果,促使其履行判决义务,从而在案前化解矛盾,不再需要通过刑事手段解决问题;建立联席会议研判机制。定期召开业务部门联席会议,交流工作经验,加强对复杂疑难案件的专题研究,增加共识,减少分歧,统一认定犯罪标准,在行动上凝聚战斗合力,形成快速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今年3月以来,永城市人民法院成功移送拒执案件13起,为债权人追回欠款160余万元。

永城市检察院 以文化助力丰富检察内涵建设

本报讯(记者王冰 通讯员胡仲宇)近日,永城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全院中层以上干部收看省委组织部和河南广播电视台联合制作的《“十大战略”云课堂》第四期直播节目《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

整期节目围绕“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读什么?在哪读?怎么读?逐一讲解,通过故事讲述、案例分析、专家评论、数据对比等形式,以小见大,深入浅出,详细解读了我省厚重的历史文化积淀转化为“文旅文创融合战略”重大优势的远大目标。

通过观看节目,该院广大干警对我省“文旅

文创融合战略”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这期节目让干警们对“一部河南史,半部中国史”的说法有了更为深远的理解和认知,并对我省厚重的历史文化资源优势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为检察文化建设开拓了思路,明晰了方向。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亚东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对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的要求,立足检察工作实际,更新观念、创新思维,以党建引领、能动履职、品牌赋能、文化助力丰富检察内涵建设,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落实“十大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



近日,睢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干警开展以“党的生日话职责、益心为公促发展”为主题的党日活动,并到睢县战役烈士陵园拜谒,表示将继续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助力红色资源等的保护与开发。 杨喜悦 摄

柘城县检察院 多部门联合保护军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王冰 通讯员张东祥)7月15日,柘城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县交通局、县银保监会、县行政服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军人权益保护磋商会。

会上,检察机关对开展军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情况作了介绍。近日,该县人民检察院与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县长途汽车站、公交车站、行政服务中心、医院、银行网点等公共场所进行走访、调查时发现,部分公共服务场所存在军人优先标识缺失、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政策未落实到位等问题。

与会各单位对落实军人权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磋商交流,一致认为,军人肩负着保家卫国的神圣职责和崇高使命,理应得到全社会的尊崇。维护好军人地位和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

责任,需要各单位齐心协力、齐抓共管。县人武部负责人对此次会议给予高度评价,对检察机关及各单位在维护军人地位和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会议强调,保障军人合法权益,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安全大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对此次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对管辖范围内的类似情况要进行排查、完善,并积极宣传军人军属优待政策,让关爱军人形成社会风尚,让优抚对象受到全社会尊重,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检察视点
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商丘日报报业集团 联办



7月15日,睢阳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到金世纪广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向老年人宣传养老诈骗知识,积极解答老年人提出的问题,并告知打击养老诈骗的举报方式。 朱思璇 摄

宁陵县检察院 深化执法司法协作配合

本报讯(记者王冰 通讯员郭玺)7月15日,宁陵县人民法院召开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推进会。

此次会议,旨在全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的相关要求,深化执法司法协作配合。

会议首先学习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办法〉(试行)》《宁陵县人民法院关于选聘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的实施方案》,与有关行政单位就推荐检察官助理数量、专业、履职等事宜进行了协商、交流,为下一步推进工作落实做好准备。

各参会单位就聘请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表示全力支持,一致认为开展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公正司法与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将在本单位挑选推荐业务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业务骨干,积极协助和参与检察机关办案工作,共同助力平安宁陵、法治宁陵、生态宁陵建设,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工作局面。

虞城县法院 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本报讯(记者梁晓晨 通讯员陈金华)7月19日,虞城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干警来到两河口公园,开展《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集中宣传活动。

针对群众提出的借贷纠纷、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劳动争议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干警们耐心解答,普及有关法律常识,积极引导他们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诉前调解等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虞城县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学习宣传贯彻《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与“三零”创建工作紧密结合,不断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加强与各矛盾纠纷化解平台的对接,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我市两级法院集中宣传《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



7月1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在金世纪广场为群众讲解《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内容,解答法律问题,并向群众介绍法院一站式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建设相关情况。 杨委峰 摄

本报讯(记者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刘岩)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鼓励和引导人民群众遇到矛盾纠纷优先选择和解、调解的方式化解,7月19日,我市两级法院干警走上街头,集中开展《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宣传活动。

《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经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审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分为总则、矛盾纠纷预防、矛盾纠纷化解、保障与监督、附则五章五十三条,旨在促进和规范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悬挂宣传标语横幅、发放宣传彩页、摆放宣传版面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相关知识,通过设置法律咨询台,向群众讲解《条例》相关规定和法院一站式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建设相关情况,对大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耐心解答。同时,干警们还介绍了法院深入开展诉前调解的新举措和移动微法院网上立案流程,让群众了解更多法院便民

司法服务措施,引导和鼓励群众通过多元调解的途径来化解纠纷,切实减轻群众的诉累。

本次集中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了《条例》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为群众更加全面地了解、选择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近年来,我市两级法院积极融入基层治理,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我市两级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主动延伸法院多元化解职能,积极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开展,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助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争取将群众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解决在萌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法治
传法治之声 扬天平公正
欢迎关注商丘中院官方微信
商丘天平之声

民权县法院 着力在诉源治理上下功夫

本报讯(记者梁晓晨 通讯员刘雪莹)7月19日,民权县人民法院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组织立案庭11名干警走进民生广场,开展《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专项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悬挂条幅、设立展板、发放宣传彩页等形式,对《条例》出台背景、立法目的、主要内容以及辖区内多元解纷工作机制建设和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介绍,并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耐心解答。

近年来,该院积极融入全县社会治理大局,传承发展“枫桥经验”,着力在诉源治理上下功夫,不断拓宽纠纷解决渠道,助力平安民权建设。下一步,他们将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积极参与“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打好共同化解矛盾纠纷的“组合拳”。



7月19日,梁园区人民法院在辖区廉政文化广场开展《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宣传活动,提高了群众对多元化解纠纷和获得法律服务途径的认识,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 王建华 摄



7月19日,睢阳区人民法院在北环路法治公园开展《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宣传活动,引导群众多渠道、多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切实减轻群众诉累。 刘军 摄



7月19日,柘城县人民法院在千树园广场开展《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学习活动,现场解答群众的疑虑,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支持、理解、信任和配合。 贺德成 摄

睢县法院尚屯法庭 开展“法庭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梁晓晨 通讯员李方弟)7月18日,睢县人民法院开展“法庭开放日”活动,邀请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商丘市中小学生研学基地——睢县惠济文化大观园师生参观尚屯法庭。

在法官李中伟的带领下,同学们先后参观了尚屯法庭诉讼服务接待室、科技法庭、党建活动中心等场所,了解法庭诉讼服务内容,体验智慧法庭运行操作,并旁听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庭审。

“法庭开放日”活动摆脱了以说教为主的普法教育模式,让广大学生走进法庭,近距离接触庭审,感受法律的威严,感受法院的文化,进一步增强了学生的法治观念。同学们纷纷表示,此次“法庭开放日”,让自己对法院的诉讼程序有了更直观的认识,在今后一定会不断学习法律知识,做知法、守法、懂法的阳光少年,早日成为社会的栋梁。